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1554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楊家瀧

被　　告　張國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零肆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貳仟壹佰柒拾肆元自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併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荷蘭銀行）間信用卡約定條款，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與訴外人荷蘭銀行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嗣荷蘭銀行於民國94年12月1日將上開債權轉讓予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資產公司），新榮資產公司復於98年7月6日將上開債權轉讓予原告等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債權讓與證明書、報紙公告、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官逸嫻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合　　計	1,110元	